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0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黃登文

被告 兆峰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洪全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3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壹拾伍萬肆仟肆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除專屬管轄外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借款，依兩造所簽訂之放款借據第23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院應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，核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
01 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  
02 論而為判決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兆峰國際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兆峰公司）於  
04 民國112年11月2日邀同被告洪全成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向伊  
05 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80,000 元、3,300,000 元、1,180,00  
06 0 元，並訂立放款借據為據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2 年11  
07 月2日起至117 年11 月2日止，借款後一年為寬限期按月繳  
08 息，第二年起本金分48期平均攤還，以一個月為一期按月計  
09 收利息，利息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  
10 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0.5%計算，年利率原為2.095%，自113  
11 年3月27日變動為2.22%。又依放款借據一般條款第5條約  
12 定，倘被告之借款債務經原告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  
13 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  
14 借款利率加年利率1%固定計算，是以前開債務於113年7月9  
15 日起轉列催收款，利率即自該日起加年利率1%固定計算，而  
16 違約金則自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  
17 六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算。詎被告自113 年4 月3日起  
18 即未依約清償，屢經催討未果，是依放款借據第5 條第1 、  
19 2 款之約定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，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如  
20 附表所示之積欠本金878,656元、3,100,000元、1,175,816  
21 元，合計5,154,47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、違約金  
22 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 
23 清償上開款項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4 四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均未提出書狀做何聲  
25 明或答辯。

26 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 
27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  
28 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  
29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另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 
30 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  
31 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再者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

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六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影本、放款查詢單、視同到期函影本、利率資料查詢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放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47頁、第82至91頁），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而本院依前揭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七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謝文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書記官 曾秀鳳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 (新臺幣)	積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880,000元	878,656元	自113年3月2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按年利率2.095%計算。	自112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7月8日止，按年利率2.22%計算。	
			自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.22%計算。	
2	3,300,000元	3,100,000元	自113年3月2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按年利率2.095%計算。	自112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7月8日止，按年利率2.22%計算。	
			自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.22%計算。	
3	1,180,000元	1,175,816元	自113年3月2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按年利率2.095%計算。	自112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7月8日止，按年利率2.22%計算。	
			自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.22%計算。	
總計	5,360,000元	5,154,472元		